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9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0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K	房地产业
B	采矿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2,208.86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055.9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3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45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5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树，2013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鑫宇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娟，2014 年 4 月成为签字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17 年及 2018 年曾为鑫宇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田艳萍，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鑫宇科技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多家 IPO、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为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人员配置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执业资质与专业能力，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与诚信状况，且在投资者保护方面表现充分。在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该所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基于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